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4841/0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7635

**(Urgent by Fax: 2877 5029)**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 《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的來信。現謹就信中所提出的各個事項作出以下澄清及回應 —

#### 條例草案第 4 條

擬議第 5 條 — 尚存父母的監護權利受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9(4)條所規限

- (a) 擬議第 5 條述明一項一般性的規則，即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父母即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然而，現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4)條載有特

定條文，訂明如果法院先前曾發出離婚或裁判分居判令的命令，指明該尚存父母不宜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則在負責管養的父或母去世時，該尚存父母便不會對有關的兒童享有當然的管養權或監護權。

在法律釋義上，在擬議第 5 條下訂立的一般性規則，須受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4)條所訂明的特定規則所規限。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會提出修訂，以消除對《條例草案》所可能產生的疑慮。

#### 擬議第 6 條 — 訂明足以表達委任監護人意圖的字眼

- (b) 《條例草案》擬議第 6(3) 條已清楚訂明委任監護人的規定，即委任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註明日期及 —
- (i)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以及
  - (ii)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父母／監護人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意圖，可以從他／她遵從《條例草案》擬議第 6(3) 條的規定一事獲得證明。

正如當局回應與會團體於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1-12(01)號文件）中解釋，《條例草案》新的第 6(3)條的規定，是當局按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提出的。根據《法改會報告書》，在法改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曾回應該項建議的人士大都對此表示支持。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是一項認真而重大的決定。雖然我們將在《條例草案》中大幅減少委任監護人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以鼓勵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在自己離世後代為行事，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就委任程序訂立一些基本規定，以避免日後有關委任的有效性變得不明朗或引發爭議。

有見及此，我們不擬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遺囑條例》第 5(2) 條的條文，令監護人委任即使不符合擬議第 6(3) 條的規定，只要委任人能證明其委任意圖，有關委任

仍可被視作有效。父母／監護人如打算為其子女委任監護人，須遵從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內建議的擬議第 6(3) 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訂明如何證明委任監護人的意圖。倘若在委任監護人的有效性方面有不明確之處，而法院認為做法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的話，可根據新的第 8D 條行使其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一般權力。

#### 擬議第 6 條 — 英文文本中「*views of the minor*」一詞的使用

- (c) 在擬議第 6(5) 條的英文文本中所採用的「*views of the minor*」一詞，較「*wishes of the minor*」一詞更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用語，同時亦是香港律師會在出席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所建議採用的用語。我們打算在擬議第 6(5) 條的英文文本中保留「*views of the minor*」一詞。

正如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1-12(01)號文件）所解釋，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的英文文本使用了「*wishes of the minor*」一詞表達相若的意思。為確保用語的一致性，我們會建議修訂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的英文文本，把用詞改為「*views of the minor*」。（註：至於中文文本方面，我們亦會作出修訂，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及擬議的第 6(5) 條一致使用「未成年人的意見」一詞取代「未成年人的意願」。）

#### 擬議第 7 條 — 凡作出委任的父母擁有兒童的共同管養令，即會自動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

- (d) 如獲法院頒判共同管養令，父母雙方均有權在影響教養兒童的重大事宜上作出決定，即使通常只有其中一方獲判予同住照顧和管束兒童的權利。與兒童同住的父或母，應就涉及兒童的所有重大事宜徵詢另一方的意見，並徵求其同意。

離異的父母如獲法院頒判共同管養令，則根據第 7(a)條的規定，由父母其中一方就監護人作出的委任會在委任者去世後自動生效（即使委任者在緊接其去世前並非與兒童同住）。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監護人代表已故的父母就未成年人的重大事言行事，因此尚存父母應繼續與該監護人合作。換句話說，尚存父母對未成年人的既有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倘若尚存父母與監護人之間有任何衝突，其中一方可根據新的第 8A(2) 條和第 8E 條，以及現行第 9 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以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或罷免另一監護人。

## 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

*在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1 條加入「第 9 條」的提述*

- (e) 法院可能會委任尚存父母以及已去世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充任未成年人的共同監護人。倘若他們的意見出現分歧，他們可根據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9 條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

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1 條訂明法院在指定某人為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並摒除尚存父母作為監護人時可以發出的管養令及贍養令的類別。由於法院可根據現行第 9 條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以解決共同監護人出現意見分歧的事項，因此第 9 條有需要連繫上現行第 11 條，使法院在摒除尚存父母的情況下指定由某人充任監護人時，可根據現行的第 11 條發出附帶命令。

*修改泛指男女的男性字眼*

- (f) 條例草案第 6(2)及 7(2)條分別建議在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1(1)(a)(ii)及 12(a)(ii) 條的英文文本中，以「his or her」取代「his」。然而，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其他條文，「his」仍包括女性。為免生疑問，我們會透過律政司根據《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條例）第 17(i)

條<sup>(1)</sup>所作的修正命令，修改其他泛指男女的男性字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蘊儀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

<sup>(1)</sup> 《法例發布條例》(2011年第13號條例)第17(i)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任何條例中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